**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教学单位办公用房调整及保障方案**

为全面提高教学单位办公用房保障水平，促进办公用房资源的科学使用、均衡配置，结合学校整体规划要求及各单位办公用房需求情况，制定我校教学单位办公用房调整及保障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校教学单位占用办公用房总面积为8264.4平方米，可调配新增办公用房（博远楼）面积5591.57平方米，全校教学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为13855.97平方米。全校本次涉及办公用房调整的15个学院现有教职工923人。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行政人员应分配面积1941平方米。教学人员及功能性用房可调控分配面积为11914.97平方米。

**二、基本原则**

**（一）控制标准、科学保障原则**

按照学校可控办公用房面积和实有教职工人数核算出教学人员人均办公用房配置面积标准。按照各单位现有职工人数和功能性用房的需求核算各单位办公用房配置面积，按照配置面积统一分配办公用房，实现办公用房的科学保障。

**（二）分级管理、合理利用原则**

各二级学院为本单位办公用房的实际管理使用部门，根据本单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合理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办公用房。

**（三）统筹规划、厉行节俭原则**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对同类的需求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建设公共空间满足教师备课、辅导、休憩等方面需求。

**（四）普遍改善、切合实际原则**

通过此次办公用房调整和改善保障方式，学院办公区间相对集中，办公用房有普遍性改善，基本达到学校规定的配置面积标准。极个别学院虽未达到学校配置面积标准，但办公用房资源有极大改善。

**三、配置面积标准**

**（一）行政人员办公用房配置面积标准：**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标准配置；

**（二）教学人员办公用房及功能性辅助用房配置面积标准：**教学人员办公用房及功能性辅助用房按照各单位教学人员实际数\*13平方米/人配置面积标准配置；

各教学单位办公用房配置面积=行政人员配置面积和+教学人员办公用房及功能性辅助用房配置面积和。

**四、调整及保障方案**

**（一）财政税务学院**

1.配置面积：财政税务学院现有教学人员34人，其中教授10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24人，现有行政人员11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6人。原有办公用房440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597平方米，应补差157平方米。

2.调整方案：腾退明辨楼办公用房12间、工科试验楼2间、慎思楼4间，共腾退办公用房18间。

将财政税务学院整体调整至博远楼四层按配置面积标准配置办公用房。

**（二）法学院**

1.配置面积：法学院现有教学人员36人，其中教授8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28人，现有行政人员10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5人。原有办公用房615.2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615.2平方米。

2.调整方案：腾退博纳楼二、三层办公用房17间，慎思楼1间，共腾退办公用房18间。

将法学院整体调整至博远楼四层按配置面积标准配置办公用房。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

1.配置面积：马克思主义学院现有教学人员34人，其中教授8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26人，现有行政人员6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1人，处级以下3人。原有办公用房317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525平方米，应补差208平方米。

2.调整方案：腾退诚明楼办公用房15间。

将马克思主义学院整体调整至博远楼五层按配置面积标准配置办公用房。

**（四）文化与传播学院**

1.配置面积：文化与传播学院现有教学人员44人，其中教授6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38人，现有行政人员11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2人(按满编3人配置)，处级以下7人。原有办公用房310.5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717平方米，应补差406.5平方米。

2.调整方案：腾退诚明楼办公用房14间、慎思楼1间、博纳楼1间，共腾退办公用房16间。

将文化与传播学院整体调整至博远楼五层按配置面积标准配置办公用房。

**（五）外国语学院**

1.配置面积：外国语学院现有教学人员60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55人，现有行政人员11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6人。原有办公用房375.7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894平方米，应补差518.3平方米。

2.调整方案：腾退行知楼办公用房9间、慎思楼2间，明辨楼4间,共腾退办公用房15间。

将外国语学院整体调整至博远楼六层按配置面积标准配置办公用房。

**（六）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1.配置面积：国际经济管理学院现有教学人员43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41人，现有行政人员7人，比照其他学院院领导班子配置面积标准，按照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2人。原有办公用房436.5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633平方米，应补差196.5平方米。

2.调整方案：在现有办公用房基础上，将文化与传播学院诚明楼腾退的办公用房3间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诚明楼腾退的办公用房9间分配给国际经济管理学院，调整后国际经济管理学院将集中在诚明楼三、四层办公。

**（七）信息学院**

1.配置面积：信息学院现有教学人员47人，其中教授9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38人，现有行政人员20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15人。原有办公用房523.6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858平方米，应补差334.4平方米。

2.调整方案：腾退诚明楼办公用房6间。

在腾退后现有办公用房基础上，将外国语学院行知楼腾退办公用房9间、文化与传播学院诚明楼腾退的办公用房11间、马克思主义学院诚明楼腾退的办公用房4间和原离退休工作处置换的4间分配给信息学院，调整后信息学院集中在行知楼和诚明楼中办公。

**（八）金融学院**

1.配置面积：金融学院现有教学人员48人，其中教授11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37人，现有行政人员10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5人。原有办公用房429.9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756平方米，应补差326.2平方米。

2.调整方案：腾退慎思楼办公用房2间。

在腾退后现有办公用房基础上，将财政税务学院明辨楼腾退的办公用房12间和外国语学院明辨楼腾退的办公用房4间分配给金融学院，调整后整合明辨楼中的办公资源，集中保障金融学院。

**（九）会计学院**

1.配置面积：会计学院现有教学人员65人，其中教授13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52人，现有行政人员12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7人。原有办公用房646.12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990平方米，应补差343.88平方米。

2.调整方案：腾退敏行楼三层办公用房1间。

在腾退后现有办公用房基础上，将敏行楼一层西段改造后的办公用房2间分配给会计学院。

**（十）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1.配置面积：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现有教学人员58人，其中教授14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44人，现有行政人员12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7人。原有办公用房592.6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909平方米，应补差316.4平方米。

2.调整方案：在现有办公用房基础上，将博纳楼二层法学院腾退的办公用房11间分配给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调整后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集中在博纳楼二层东段办公。

**（十一）劳动经济学院**

1.配置面积：劳动经济学院现有教学人员61人，其中教授17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44人，现有行政人员13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8人。原有办公用房780.4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966平方米，应补差185.6平方米。

2.调整方案：在现有办公用房基础上，将法学院博纳楼三层腾退的办公用房6间分配给劳动经济学院，调整后劳动经济学院集中在博纳楼二层、三层西段办公。

**（十二）统计学院**

1.配置面积：统计学院现有教学人员57人，其中教授9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48人，现有行政人员9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4人。原有办公用房505.8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846平方米，应补差340.2平方米。

2.调整方案：在现有办公用房基础上，在慎思楼中将金融学院腾退办公用房2间、财政税务学院腾退办公用房4间、外国语学院腾退办公用房2间、文化与传播学院腾退办公用房1间、法学院腾退办公用房1间分配给统计学院。调整后整合慎思楼中办公资源，集中保障统计学院。

**（十三）经济学院**

1.配置面积：经济学院现有教学人员62人，其中教授20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42人，现有行政人员11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6人。原有办公用房777.28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963平方米，应补差185.72平方米。

2.调整方案：腾退博学楼办公用房1间。

在腾退后现有办公用房基础上，将博学楼七层置换的教室3间，改造为办公用房分配给经济学院。调整后整合博学楼办公资源，集中保障经济学院。

**（十四）工商管理学院**

1.配置面积：工商管理学院现有教学人员70人，其中教授14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56人，现有行政人员14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4人，处级以下8人。原有办公用房884.9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1080平方米，应补差195.1平方米。

2.调整方案：工商管理学院集中在敏行楼二层东段办公，待研究生宿舍楼落成后逐步保障到位。

**（十五）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1.配置面积：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现有教学人员34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及以下教师27人，现有行政人员13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人，处级以下8人。原有办公用房629平方米，应配置办公用房629平方米。

2.调整方案：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集中在工科试验楼办公。

**（十六）部分机关单位和科研机构**

信息处（教育技术中心）腾退博纳楼办公用房3间及博学楼东侧的办公用房，分配博远楼三层办公用房6间，合计364.27平方米。

宣传部新闻中心分配博远楼五层办公用房3间，合计198.64平方米。宣传部驼韵师话和组织部党员活动室分配博远楼五层办公用房1间，合计78.46平方米。

国际学院腾退港澳台宿舍办公用房1间，分配博远楼六层办公用房3间，合计194.55平方米。

国际合作交流处腾退博纳楼4间，分配博远楼六层2间，合计117.83平方米。

对外联络合作处，分配博远楼六层1间，合计38.4平方米。

档案馆分配博纳楼东侧一层原教育技术中心腾退的办公用房，合计200平方米。

离退休工作处将诚明楼二层的4间（68平方米）置换到诚明楼一层6间（108.8平方米）办公用房中办公。

**五、工作实施步骤**

**（一）调整阶段**

按照学校《教学单位办公用房调整及保障方案》配置面积标准，先行完成博远楼、博学楼、敏行楼一层西段相关空间改造，改造完成后财政税务学院、法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对外联络合作处、信息处（教育技术中心）、宣传部新闻中心陆续迁入博远楼。经济学院迁入博学楼中分配的办公用房，会计学院迁入敏行楼中分配的办公用房。

迁入博远楼的单位腾退出原办公用房后，统计学院、信息学院、金融学院、国际经济管理学院、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劳动经济学院、档案馆、离退休工作处等相关单位迁入分配的办公用房。

**（二）检查阶段**

待各单位将办公用房使用方案报备后，资产管理处与纪委办公室对各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严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服从学校整体安排，稳步推进和衔接好相关工作的开展。要按照学校统一工作部署布置实施，既要充分合理利用现有办公资源，又要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

各单位办公用房调配以学校发放的办公用房调配通知单为依据，不允许私自占用、调换、改造。调整过程中要保护国有资产，避免损毁浪费。

**（二）重点保障，合理安排**

各单位对本单位配置的办公用房，根据本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人员办公用房和功能性用房需求。各单位在安排用房需求时应重点保障人员办公用房需求，教学人员应有固定的工作台位。合理规划包括资料室、会议室、接待室等功能性用房需求。

各单位在进入新的办公区域后，将所配置办公用房使用方案按照学校工作要求报送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备案。

**（三）严控标准，厉行节俭**

按照本方案中配置面积标准控制各单位办公用房面积，行政人员办公用房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

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单位办公用房调整及配置方案

2017年6月8日